



应急预案编号：ZJKY-AQ-20240101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1 版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批 准：\_\_\_\_\_

审 核：\_\_\_\_\_

编 制： 预案编制小组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

2024 年 1 月 9 日实施

# 目 录

1 总则	- 7 -
1.1 适用范围	- 7 -
1.2 响应分级	- 7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9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9 -
2.2 构成部门及职责	- 10 -
3 应急响应	- 14 -
3.1 信息报告	- 14 -
3.2 预警	- 16 -
3.3 响应启动	- 17 -
3.4 应急处置	- 18 -
3.5 应急支援	- 21 -
3.6 响应终止	- 21 -
4 后期处置	- 22 -
4.1 污染物处理	- 22 -
4.2 生产秩序恢复	- 22 -
4.3 善后处理	- 23 -
4.4 事故调查	- 23 -
5 应急保障	- 23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3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23 -
5.2 物资装备保障	- 24 -
5.4 其他保障	- 25 -
6 应急预案管理	- 26 -
6.1 应急预案培训	- 26 -
6.2 应急预案演练	- 27 -
6.3 应急预案修订	- 27 -
6.4 应急预案备案	- 27 -
6.5 应急预案实施	- 27 -
7 附件	- 28 -
7.1 企业概况	- 28 -
7.2 风险评估结果	- 32 -
7.3 预案体系与衔接	- 33 -
7.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33 -
7.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 35 -
7.6 格式化文件	- 41 -
7.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43 -
7.8 应急救援协议	- 49 -

## 发 布 令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予以批准、发布，自2024年1月9日起施行。

签 发：

2024年1月9日

##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段 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 长	执行总裁	
刘云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组长	安全总监	
王春光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组长	副总裁、技术总监 (兼)	
汤 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组长	副总裁	
辛金秀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安全生产部经理	
秦秀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生产技术部经理	
董丽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保卫处处长	
王荣超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地勘部经理	
王怀斌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总裁办主任	
王海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财务部经理	
于明海	夏甸金矿	成 员	矿 长	
孙书彬	大尹格庄金矿	成 员	矿 长	
闫福彬	蚕庄金矿	成 员	矿 长	
杨少河	金亭岭矿业	成 员	总经理	
邵道臣	金翅岭金矿	成 员	矿 长	
王建政	招金金合	成 员	总经理	
杨晓奇	招金地勘	成 员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郭秀峰	招金舜和	成 员	总 经 理	
郭庆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人力资源部主管	
闫炜龙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安全生产部主管	
李 茂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安全生产部科员	
王 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安全生产部科员	
张宏伟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安全生产部科员	
孙 宁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安全生产部科员	
王亚坤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员	安全生产部科员	

##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签 名
辛金秀	安全生产部	经 理	
秦秀合	生产技术部	经 理	
董丽杰	保卫处	处 长	
王荣超	地勘部	经 理	
王怀斌	总裁办	主 任	
王海顺	财务部	经 理	
张德军	信息中心	主 任	
刘晓杰	物流部	经 理	
郭庆珍	人力资源部	主 管	
于明海	夏甸金矿	矿 长	
孙书彬	大尹格庄金矿	矿 长	
闫福彬	蚕庄金矿	矿 长	
杨少河	金亭岭矿业	总经理	
邵道臣	金翅岭金矿	矿 长	
王建政	招金金合	总经理	
杨晓奇	招金地勘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郭秀峰	招金舜和	总经理	

## 1 总则

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确保迅速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应急救援“快速、有效”，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为了规范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增强应对各分（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的能力，特制定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招远市内各分（子）公司发生的可能造成的一般及以上事故，或造成 10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损失，或尾矿库出现深层裂纹，或危化品泄露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的的应急救援工作。

### 1.2 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首先启动各分（子）公司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级别及发展态势，确定是否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本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响应等级分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II、III 三级：I 级即公司级、II 级、III 级即各分（子）公司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未超出 II 级响应能力的情形。

表 1.1 公司内部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判断标准	预案启动
I 级	<p>事态发展可能或已经超出分（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已经影响到周边单位与社区；需要向公司总部或上级政府应急救援部门求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一般及以上人员死亡事故</li> <li>2. 发生 10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li> <li>2.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li> <li>4. 尾矿库出现深层裂纹；</li> <li>5. 危化品泄露造成人员伤亡。</li> </ol>	<p>事故所在分（子）公司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送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招金集团，在事故发生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或者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应急救援。</p>
II 级	<p>适用于超出事故发生部门的控制能力，必须利用其他部门或分（子）公司资源处理，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需要进行人员疏散，但尚处于分（子）公司内部可控状态，未波及子公司厂区周边单位、社区时的紧急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现 3 人以下人员重伤事故；</li> <li>2. 造成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li> <li>3. 尾矿库出现浅层裂纹；</li> <li>4. 危化品泄露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li> </ol>	<p>事故分（子）公司根据事故性质制定相应的救援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事故级别立即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公司同时报送招金集团，如遇事故扩大，请求外部支援。</p>
III 级	<p>事故发生的初期，造成人员轻伤或装置、设施、设备受到轻微损坏，事故处于事故现场可控状态，能被分（子）公司某个部门(班组)正常可利用的资源处理的紧急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轻伤事故；</li> <li>2. 造成 1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li> </ol>	<p>事故所在分（子）公司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指挥机构为事故所在分（子）公司现场处置指挥小组或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态监控、险情处置、影响区域人员疏散等工作，并立即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p>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遵循“分级设置、属地管理”的原则，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各分（子）公司应急救援工作负总责，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负主责。

公司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工作，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是本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机构，应急办设在公司安全生产部，24小时应急救援电话：05358266001。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小组，包括抢险救援组、技术处置组、治安保卫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应急情况发生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资源。应急救援机构领导人因故缺席时，按职务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替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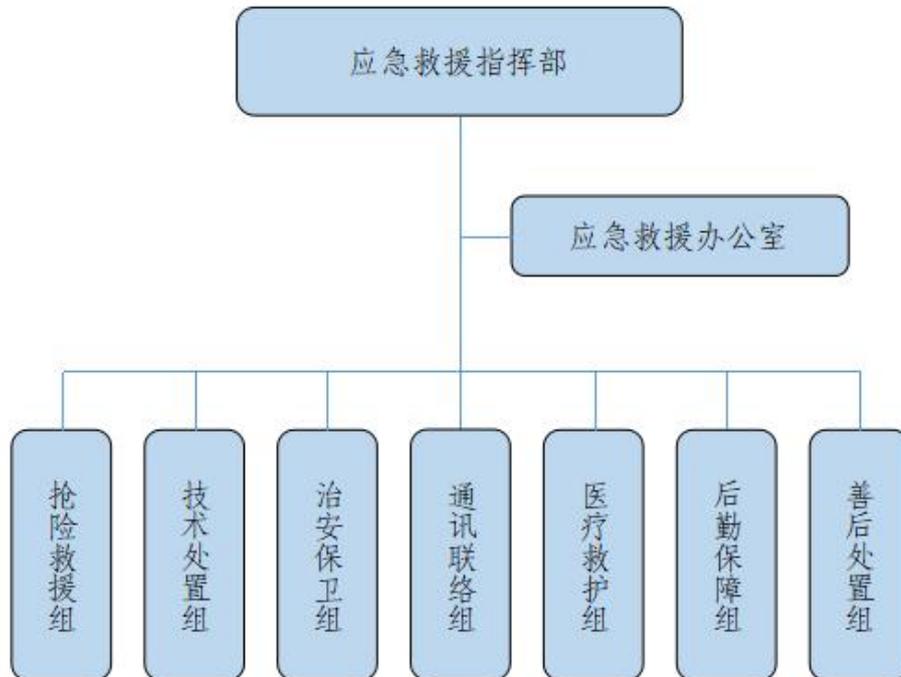


图 1：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 2.2 构成部门及职责

### 2.2.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救援指挥部）

组 长（总 指 挥）：执行总裁

副组长（副总指挥）：安全总监

成 员：其他公司高管、公司各部室负责人、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总裁担任。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生产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判断事故、事件或灾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2）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组织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3）批准成立现场抢救指挥部，批准现场抢救方案（或现场预案）；

（4）报告上级机关，与地方政府抢险救援组织或机构进行联系，通报事故、事件或灾害情况；

（5）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6）根据事态发展，决定请求外部援助；

（7）监察应急操作人员的行动，保证现场抢救和现场人员的安全；

（8）决定救援人员、员工、家属从事故区域撤离，决定请求地方政府组织周边群众从事故受影响区域撤离；

（9）协调物资、设备、医疗、通讯、后勤等方面以支持救援组织；

（10）批准舆情发布；

(11) 宣布应急恢复、应急结束；

(12) 决定公司各类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各子公司进行各类事故应急演练。

### 2.2.2 应急救援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部经理

办公室成员：安全生产部全员

应急救援办公室主要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各应急救援组组长的电话通讯联系，以及指挥部与各外援机构、政府应急部门的联络等，确保通讯快速畅通；负责收集整理审核与事故有关的信息，经总指挥批准后可对外发布信息。提供救援时所需的设备、器材等所需物品，做好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事故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 2.2.3 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技术处置组、治安保卫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共计 7 支应急处置小组。应急管理机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见表 2.1《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表》。

表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表

组 成	职务/组长	成 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	电 话
总指挥	执行总裁	/	1. 对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工作负总责，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结束命令； 2. 事故上报、应急救援的决策、指挥、调度和对外联络等工作； 3.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外部援助。	05358266186

副总指挥	安全总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li> <li>2. 组织受伤人员抢救、危险区域人员疏散，保护事故现场，负责现场恢复；</li> <li>3. 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的工作总结；</li> <li>4. 总指挥不在岗时，依次代行总指挥职责。</li> </ol>	05358263019
应急救援办公室	安全生产部经理	安全生产部全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培训，监督各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督促各子公司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li> <li>2. 承接单位事故、事件或灾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li> <li>3. 负责通知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组人员及时到位；</li> <li>4. 传达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命令，通知抢险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li> <li>5. 在事故抢救过程中，负责各专业组的碰头会，协调各专业组、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li> <li>6. 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li> </ol>	05358266001
抢险救援组	保卫处处长	各分(子)公司专(兼)职救护队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工作；</li> <li>2. 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侦察、评估并实时汇报；</li> <li>3. 按抢救方案实施现场抢救；</li> <li>4. 控制事故现场的紧急情况，协调、指挥现场各应急队伍；</li> <li>5. 协助事故后的现场处置和恢复工作。</li> </ol>	05358060019

技术 处置 组	生产技术部 经理	生产技术部全员、地勘部、各分(子)公司生产科、技术科、设备能源科、环境保护科成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提供现场抢险所需的有关图纸资料、基础数据；</li> <li>协助总指挥制定现场抢救方案；</li> <li>负责协助机电设备调度工作，负责其它事故应急物资、材料、设备的供应和调度，涉及电力供应时与上级供电部门联系。</li> <li>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研判，并实时向指挥部报告。</li> </ol>	05358266019
治安 保卫 组	保卫处 副处长	各分(子)公司保卫科科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协调公安调集警力；</li> <li>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滋生事件；</li> <li>协助抢险救援组调动运输工具；负责运送事故抢救人员和抢险物资；</li> <li>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li> </ol>	05358060019
通讯 联络 组	信息中心 经理	各分(子)公司信息科长、办公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恢复现场的通讯联络；</li> <li>保证现场指挥部的外线通讯畅通；</li> <li>迅速将指挥部下发的各项指令下发，同时负责指挥部和各应急队伍间的通讯与联络。</li> <li>负责对外信息的发布工作。</li> </ol>	05358262992
医疗 救护 组	人力资源部 主管	埠内各分(子)公司分管医务室的部门负责人、医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li> <li>协调各医院对事故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li> <li>协调血站、防疫部门做好伤员的供血和防疫工作。</li> </ol>	05358266016
后勤 保障 组	党群事务部 经理	党群事务部、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主管、总裁办公室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救援现场后勤供应；</li> <li>紧急供应应急救援物资；</li> <li>负责运输车辆的调度；</li> <li>负责提供所需资金，与保险机构联系并配合工作；</li> <li>做好伤员家属思想稳定、善后处理；</li> </ol>	05358263020

善后处置组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总裁办、人力资源部、党群事务部、安全生产部、生产技术部、地勘部、埠内各分（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成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li> <li>2. 进行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li> <li>3. 进行或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li> <li>4. 进行或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li> </ol>	05358266016
-------	----------	---	--	-------------

###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报告

##### 3.1.1 信息接报

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事件信息后，根据事故事件情况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24小时应急电话：8266001），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信息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通报。

总指挥接到报告后，要迅速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预警信息，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相关准备，立即报告招金集团并同步上报招远市政府招远市应急管理局（8215230）、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8212442）。若需要外援，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向招远市人民政府（8232442）、招远市应急管理局（8215230）以及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8129969）以及附近兄弟矿山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求援或拨打110、119、120。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单位负责人可以直接向以上三个部门报告。事故报告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发单位名称，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
- (4) 事故经过和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人员伤亡、失踪及撤离情况；
- (6)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是否波及社会人群或造成社会人员生命财产威胁和影响；
- (7) 现场应急物资储备及消耗情况；
- (8) 需政府协调、支持的事项；
- (9)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发生情况，迅速研判事故性质和类别，确定响应等级，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预判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由安全生产部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I级响应时，由事故所在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首先上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办公室接警人员上报总指挥，由应急办按照总指挥的布署通过电话、钉钉、微信等信息平台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II级响应时，由事故所在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将有关信息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办公室接警人员上报总指挥。

III级响应时，由事故现场负责人将有关信息向事故所在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

当发生的事故波及周边企业或村庄时，由治安保卫组电话通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单位（村庄），使其尽快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3.1.2.2 事故态势尚达不到预案响应启动标准时，应急救援指挥

部可以立即启动预警响应，各应急工作小组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做好随时启动应急预案准备。

3.1.2.3 应急指令下达后，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应急办实时统计汇总相关信息，应急救援指挥部对已采取的应急响应适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 **3.2 预警**

### **3.2.1 预警启动**

事故发生后应通过公司座机、手机、钉钉、微信、广播、各分（子）公司调度中心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有警报鸣笛、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喇叭循环广播、手机短信推送、电话联系等。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2.2 响应准备**

应急救援办公室值班人员在接到事故汇报后，应立即向总指挥汇报，总指挥按照响应分级，宣布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及各救援小组应当按照做出的预警决定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进入临战状态。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3.2.2.1 通知抢险救援组，做好救护工作准备。

3.2.2.2 通知通讯联络组，做好应急通讯联络保障工作。

3.2.2.3 通知技术处置组做好应急救援的现场设计图纸准备并制定初步救援方案。

3.2.2.4 通知后勤保障组，做好救援物资、运输车辆的准备。

3.2.2.5 通知善后处置组，做好遇险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的准备。

3.2.2.6 治安保卫组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做好防范撤离准备，做好疏散警戒准备。

3.2.2.7 根据可能造成人员受伤或已有人员受伤情况，医疗救护

组做好应急准备，通知相关的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做好准备或赶赴现场进行抢救。

3.2.2.8 各相关部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检查、督促、指导各项预警工作，实时统计汇总相关信息，随时向指挥部汇报。

###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评估显示事故不能扩大或者经采取相关措施危险已解除，经总指挥批准，预警解除，并解除相关预警措施。

## 3.3 响应启动

### 3.3.1 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办公室在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后，召集有关人员参加现场应急会议。应急会议由现场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

- (1) 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2) 明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 (3) 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和任务；
- (4) 初步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及财力保障；
- (5) 确定上报事故发生地所属乡镇政府以及招远市人民政府、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的内容及通知周边村庄的内容。

### 3.3.2 信息上报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事故上报后由总指挥 1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上报招远市政府（8232442）、招远市应急管理局（8215230）、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8212442），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类别、人员情况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和采取控制措施情况等。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 3.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求，抢险救援组应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救援物资、装备调配；后勤保障组应及时组织调配内部应急物资、装备和抢险设备。当公司应急资源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招远市人民政府请求应急资源调配。

### 3.3.4 信息公开

#### 3.3.4.1 信息发言人

救援现场对外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

#### 3.3.4.2 信息发布原则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 3.3.4.3 信息发布形式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拟定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总指挥审定后组织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 3.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各小组严格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落实相关保障工作。

通讯联络组负责保障应急指挥部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网络、电话及通信，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录音、录像）及时录制和保存，后勤保障组做好落实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协调和调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

## 3.4 应急处置

### 3.4.1 警戒疏散

根据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决定应急状态下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由治安保卫组实施疏散、转移和治安工作。

治安保卫组有序组织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设立警戒区和警

戒哨，加强对重点地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影响区域，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 3.4.2 人员搜救

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尽量了解和判断事故的性质、地点和灾害程度，迅速向矿调度中心报告。同时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进行现场抢救，制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在制止无效时，应由在场的负责人或有经验的老工人带领，选择安全路线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调度中心在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相关区域人员撤离危险区，同时核查统计井下作业人员、撤离人员的数量、位置，同时向应急办上报事故情况。

应急办接到报警后应立即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并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集合待命。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抢险救灾方案。抢险救援组要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进入灾区，先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急救，同时派人引导未受伤人员撤离灾区。

抢险救援工作时，首先要确保抢险人员的安全，本着“先救人后救灾，先活后死，先重伤后轻伤，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抢救。

### 3.4.3 医疗救治

根据事故现场人员受伤情况，由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本着“先救人后救灾，先活后死，先重伤后轻伤，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抢救。对呼吸困难、窒息和心跳停止的伤病员，迅速置头于后仰位、托起下颌、使呼吸道畅通，同时施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复苏操作，原地抢救。对伤情稳定，估计转运途中不会加重伤情的伤病员，迅速组织人力，利用各种交通工具分别转运到附近的医疗单位急救。对伤情不稳定或较重的人员，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并妥善安置伤员等待救护。

#### 3.4.4 现场监测

在开展事故救援时，由技术处置组安排专人对现场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进行天气条件、生态环境等进行现场检测和评估，包括：空气成分、风向、风力、温度以及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因素和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等，并根据检测的实际数据，分析预报各项因素可能产生变化的趋势，保证救援现场工作地点的安全。

#### 3.4.5 技术支持

由技术处置组根据事故现场形势，结合相关人员汇报的实际情况，查明事故形成的原因、诱发条件、事故已造成的影响范围，分析、预判事故持续可能产生的后果。依据所掌握和分析的情况，结合本公司现有应急能力，对应相关要素制定抢险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任务事项、具体实施的措施、需要的应急物资、完成任务的人员、各项工作任务协同和联系等，方案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审议确定，由总指挥下达实施。

#### 3.4.6 工程抢险

生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全力控制事态扩大。总指挥组织指挥部成员听取侦察情况汇报后，应命令技术处置组结合事故灾情实际，尽快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并将成员明确分工，限定时间完成救灾准备工作。

抢险救援组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同时采取安全措施保护抢险人员，尽力避免扩大伤亡。实施抢险救援时，总指挥应及时协调平衡救援力量，确保方案顺利进行，当遇灾情变化，应及时修改抢险救援方案，调整救援力量。

#### 3.4.7 环境保护

由技术处置组安排专人对事故现场已造成的破坏程度、周边环境影响、有害有毒因素以及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范围进行持续检测，分析预判环境污染可能扩大的范围，并实时向指挥部汇报。

#### 3.4.8 安全防护

救护队进入灾区进行救援行动时，必须了解详细的基本情况，并

制定行动计划和安全措施。同时救灾行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救援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3) 所有在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的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4)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 必须遵守所携带装备的有关规定。

(6) 必须遵守在窒息区工作的有关规定。

(7) 必须遵守重新进入灾区的有关规定。

### **3.5 应急支援**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防止事件扩大。当事态超出本级应急能力，且事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人民政府、周边应急抢险协助单位等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救援。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移交指挥权至现场最高行政职务者，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问题，服从上级现场应急指挥的指挥。

### **3.6 响应终止**

#### **3.6.1 响应终止的条件**

事故现场得到了有效控制，伤亡人员现场抢救工作结束、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事故区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不会继续给环境和人员构成威胁。

#### **3.6.2 应急结束命令发布**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由现场总指挥发布应急结

束命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完成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于事故抢救工作结束后5日内书面按启动预案的级别报送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接警和救援过程、救援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救援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验和教训、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

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事故单位、后勤保障组应按照预案和行动方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 4 后期处置

### 4.1 污染物处理

4.1.1 根据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切断或关闭泄漏源，同时，打开现场所有的通风设施，开启通向室外的门窗。对于现场溢流出的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选择适当的物料予以堵截，防止流入排水沟污染外部水源。如果泄漏危险化学品数量加大，其气体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时，应根据风向，及时告知下风向的人转移到上风向。

4.1.2 医疗救护组应当做好和指导突发事故灾难现场的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技术处置组应做好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

### 4.2 生产秩序恢复

4.2.1 由事故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

4.2.2 恢复现场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进行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善后处置组。

4.2.3 清理现场需由应急指挥部制定相应的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现场公共设施功能的恢复，也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制订的防护措施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 **4.3 善后处理**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善后处置组要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4.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组成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在事故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各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的住宅电话和手机作为应急专线电话，移动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值班人员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通知本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及相关救援人员，保证及时到达指定地点。

通讯联络组负责公司地面通讯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若无线、有线系统不能保障通讯畅通，应立即启用对讲系统；矿山井下通讯联络系统由各子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负责。

内外部通信联络方式见 6.5。

###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公司应急队伍有：夏甸金矿救护队、大尹格庄金矿救护队、蚕庄金矿救护队、金亭岭矿业救护队、金翅岭金矿救护队、招金金合救护队；外部救援力量有：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周边兄弟矿山单位应急救援队伍。

5.2.2 各分（子）公司专（兼）职救护队要加强应急训练和演习，

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能够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出色地完成总指挥部交给的抢救任务。

5.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后，所有抢险人员应按要求展开工作，暂时没有下达任务的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保证现场抢险人员充足、有序。若单一分（子）公司出现事故险情，另一分（子）公司接到应急救援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调度人员、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2.4 治安保卫组要制定治安管制措施，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维持治安秩序。

5.2.5 应急办要对事故抢救抢险过程进行监督，把好安全关。

5.2.6 各单位（部室）必须无条件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所有参加抢救的人员必须积极主动，服从指挥，遵守纪律，不得推诿扯皮，对抢救中出现失误的单位（部室）或不服从指挥、推诿扯皮、临阵脱逃的人员要坚决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详见 6.5.2。

## **5.2 物资装备保障**

5.3.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物资由招远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属分（子）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构成。根据事故应急处置要求，各分（子）公司配备事故应急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抢险物资（包括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

5.3.2 各分（子）公司应急救援分队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负责维护保养，各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应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及物资，并设专人负责，定期检测、维护，并保证数量。应急救援装备和抢险救灾物资由物资采购部门按需求计划统一采购并配备到位，作为应急救援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5.3.3 各分（子）公司在接到援救电话后，要迅速召集本单位有关人员，按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要求

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具体装备及物资配备情况见附件。

####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应急专项经费列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用于应急救援器材及物资的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培训及应急救援等事项，由财务部门统一划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应急状态下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治安保卫：**各分（子）公司的保卫科负责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运输保障：**各分（子）公司综合办（办公室）负责抢险、载货车辆的调度、保障工作。

**技术保障：**生产技术部、地勘部及各分（子）公司生产科、技术科、设备能源科、环境保护科负责图纸资料提供等技术保障工作以及应急设备的管理、维护等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监测、监控，并实时向指挥部报告。

**医疗保障：**人力资源部及各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科负责医疗保障工作。

**物资保障：**党群事务部、总裁办统筹服务车辆及救援人员生活、休息等后勤保障；统筹负责救援物资购进，各分（子）公司负责救援装备、物资的管理、维护并及时更新；财务部门负责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资金等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逐级负责，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行动。

## 6 应急预案管理

### 6.1 应急预案培训

安全生产部负责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应根据预案实施情况每年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有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培训。培训应保持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

#### 6.1.1 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如何识别危险；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  
各种事故的控制措施；  
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防护用品的配戴。

#### 6.1.2 应急培训的评估

每次培训完成后，安全生产部要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效果的评估采取考试、现场提问、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对于关键应急岗位的人员，如果考核不合格，可对其单独加强培训或调离岗位，以保证此岗位人员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

#### 6.1.3 应急培训的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应培训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培训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周期，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训练；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的应急活动。

明确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如果预案涉及到社区和居民，要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 6.2 应急预案演练

6.2.1 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6.2.2 每年至少在一个埠内分（子）公司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分（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需求自行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演练的内容依据本预案内容，不断提高应急救援的指挥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演练完成后，对演练各个环节进行评估得分，最后总结，找出不足之处，进行完善。

6.2.3 每年组织一次对公司重大危险因素、重大事故风险进行监控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 6.3 应急预案修订

安全生产部应组织相关单位在应急行动或演练结束后，对应急救援动进行评审，并提出应急救援预案的修改意见，组织修订。修订条件如下：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预案演习或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组织结构或人员发生变化。

其他需要修订预案的原因。

原则上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评估、更新。

## 6.4 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部负责对应急预案进行统一管理，及时组织应急演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向上级单位以及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 6.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委会办公室。

---

## 7 附件

### 7.1 企业概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处中国胶东半岛、渤海之滨，陆海空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距青岛港、烟台港、龙口港分别 140 公里、110 公里、30 公里，距青岛机场、烟台机场仅有 130 公里、100 公里，同三高速公路、烟潍高速公路和德-龙-烟铁路横贯境内。目前公司招远市内共有 7 个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地质勘查、黄金采、选、冶等业务。其中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 4 个地下矿山开采企业，从事金矿采选、尾矿库运营，招金金合从事硫酸生产，金翅岭金矿从事尾矿库运营与黄金湿法冶炼，招金地勘从事地质勘查业务，招金舜和从事酒店服务业，属人员密集型企业。

#### 7.1.1 夏甸金矿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地处招远、莱西、平度三市交界；东临黄水公路，交通便利，山清水秀，主要从事金矿石采选，最终产品为金精矿，是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分公司。企业于 1981 年建矿，1984 年投产。矿区面积 5.407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自+162 至-1500 米标高，生产规模为 198 万吨/年，采矿权界限至-1500m。

夏甸金矿道士沟尾矿库设计总坝高 40m（+140.0m~+180.0m），设计总库容  $992.6 \times 10^4 \text{m}^3$ ，为四等别山谷型尾矿库。该尾矿库采用排水井-排水涵管式排洪系统；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该尾矿库主坝位于尾矿库北侧，现状主坝坝顶标高+180.0m，坝高 40m；该尾矿库东侧、南侧修建了东侧副坝和南侧副坝两处副坝，坝顶标高均为+180.0m，坝型均为碾压式土石坝；该尾矿库二期工程时在主坝西侧修筑了北侧副坝，北侧副坝为碾压土石坝，坝顶标高+180.0m；目前，尾矿库一期工程已经运行至最终堆积标高，停止排

---

尾，尾矿库二期工程北侧副坝堆筑已完成，二期工程坝顶标高+180.0m，尾矿库已用库容约为 $912\times 10^4\text{m}^3$ ，剩余库容约 $80.6\times 10^4\text{m}^3$ 。

### 7.1.2 大尹格庄金矿

大尹格庄金矿隶属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以南18公里处的齐山镇；东临001县道、北邻301省道，交通便利，山清水秀，主要从事金矿石采选，最终产品为金精矿。企业于1991年10月建成投产，采矿规模114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自+155至-676米，采矿权界限至-900m。

大尹格庄金矿尾矿库设计总坝高50m(+140.0m~+190.0m)，设计总库容 $993.83\times 10^4\text{m}^3$ ，为四等别傍山型尾矿库。该尾矿库采用排水井-排水涵管式排洪系统；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该尾矿库主坝位于尾矿库东侧和北侧，现状主坝坝顶标高+189.7m，坝高49.7m；该尾矿库南侧、西侧修建了南侧副坝和西侧副坝两处副坝，坝顶标高均为+190.0m，坝型均为碾压式土石坝；尾矿库已用库容约为 $833\times 10^4\text{m}^3$ ，剩余库容约 $160.83\times 10^4\text{m}^3$ 。

### 7.1.3 蚕庄金矿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矿区位于招远市辛庄镇西上庄村，距招远市区35km，行政区划隶属招远市辛庄镇。企业始建于1976年，1980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金矿石采选，最终产品为金精矿，是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分公司。蚕庄矿区面积 $17.007\text{km}^2$ ；生产规模75万t/a；开采深度由80m至-1950m标高；蚕庄矿区下设河东矿段和上庄矿段2个矿段，其中河东矿段开采深度由80m至-810m标高，生产规模13.2万t/a，上庄矿段开采深度由+63m至-750m标高，生产规模14.85万t/a。

蚕庄金矿尾矿库位于招远市蚕庄镇西约1.5km处，行政区划属招远市蚕庄镇管辖，东距市中心25km。蚕庄金矿尾矿库始建于1986年，历经多次扩建，现状外坡总坡比1:3.3，总坝高为40.0m，最终堆积坝标高+120.0m，剩余库容35万 $\text{m}^3$ 。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矿区尾矿库始建于1981年。设计最终堆积标高为+109.0m，总坝高39.5m，总库容为308.66万m<sup>3</sup>。现状坝高为38.2m，现状库容为292万m<sup>3</sup>。

#### 7.1.4 金亭岭矿业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石门孟家村南，距市中心10km，向东与黄水公路相接，向北可抵龙口港，南可达莱西火车站，交通便利。企业始建于2002年10月，是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黄金开采、选矿为一体的黄金矿山企业。拥有员工242人，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最终产品为金精矿。

草沟头矿区位于招远市城西约9km，金岭镇南约3.7km。开采矿种为金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权面积1.10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4m至-650m标高。

谢家沟矿区位于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石门孟家村南，行政区划隶属于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矿区面积16.4696km<sup>2</sup>，开采标高+300~-500m，生产规模99万吨/年。因该采矿权与生态红线（国家级公益林）部分重叠问题，采矿许可证2018年8月16日到期后未得到有效延续，处于停产状态，仅保留提升、排水人员。

小宋家尾矿库位于招远市石门小宋家村北，选矿厂北偏西约2.5km的一处山沟内。该库为四等山谷型尾矿库，设计有效库容330.9×10<sup>4</sup>m<sup>3</sup>，目前已堆存库容约252.7×10<sup>4</sup>m<sup>3</sup>，剩余库容约78.2×10<sup>4</sup>m<sup>3</sup>。设计总坝高为54m，现状坝高48.7m，剩余坝高5.3m。该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按三等库标准设计、安装。

#### 7.1.5 金翅岭金矿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是一家集选、氰、冶综合配套的大型国企，为国家金、银熔炼加工定点企业，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后经不断改造、升级，滚动发展至今，目前拥有一座2×500t/d选矿厂、二座氰化厂（总氰化能力2200t/d，其中氰化一厂

---

氰化能力 1000t/d，氰化二厂氰化能力均为 600t/d）、一座规模 230t/a 冶炼厂（集中处理三个氰化厂的金银泥），氰化二厂配套建有 2000t/d 氰化尾渣综合回收系统处理公司的氰化尾渣。

金翅岭金矿选矿厂经过多年改造提升后，2010 年改造新建 2 条 500t/a 的生产线，1 条处理自产矿石，1 条处理外购矿石。目前生产规模为选矿 1000t/d，其中自产金矿浮选能力 500t/d，外购金矿浮选能力 500t/d。选矿厂主要包括原矿仓、破碎厂房、筛分厂房、皮带廊、粉矿仓、磨矿浮选厂房、精矿脱水厂房、浓密机等工程采用二段半闭路破碎、一段闭路磨矿、一次粗选二次扫选二次精选的浮选工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孙家沟尾矿库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尾矿库，该尾矿库库址位于招远市张华王家村西约 1.5km 的孙家沟沟谷内。设计总坝高 35m（+75.0m~+110.0m），设计总库容 154.12 万 m<sup>3</sup>，为四等别山谷型尾矿库。该尾矿库采用排水井-排水涵管-回水池式排洪系统；堆存方式为湿排，排放方式为坝前均匀放矿；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

### 7.1.6 招金金合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北里庄村东，共有在职职工 320 余名，是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招金矿业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并入招金金合。合并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共设两个厂区（玲珑厂区和张星厂区），占地 1200 余亩。

玲珑厂区坐落于玲珑镇潘家集村东，该厂区主要生产硫酸，以 66 万吨/年氰化尾渣富集硫精矿项目产生的高硫精矿为原料，采用沸腾炉焙烧、动力波洗涤及二转二吸工艺流程，综合回收硫、铁、金等有价元素，利用焙烧余热进行发电。年可生产硫酸 20 万吨、铁粉 9 万吨、余热发电 3750 万千瓦时。

张星厂区坐落于张星镇北里庄村东，是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

---

利用示范工程中的重点项目，该示范工程总投资 27.2 亿元，占地 938.23 亩，建筑面积 37.5 万平方米，主要对黄金尾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提取金、银、铂、钯等贵金属和铁、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配套进行高硫精矿联产硫酸烧渣，尾渣废料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示范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建设，目前一期 66 万吨 / 年氰化尾渣高效富集选硫工程、20 万吨 / 年氯化焙烧及有色金属回收工程已建设完成。

### **7.1.7 招金舜和**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由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是招远市一家按五星级标准打造的会议度假型饭店。坐落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罗山森林公园风景区内，占地 112 亩，属典型的庭院式饭店。距蓬莱国际机场 50 分钟车程，距莱阳火车站 60 分钟车程，距市中心 15 分钟车程。由 7 栋相对独立的建筑构成，总建筑面积 5 万平米，客房、餐饮、会议设施齐全，拥有客房 220 间，餐位 1500 个，会议席位 1000 个。可承接各类大、中、小型会议、庆典及宴会。院落内设有拓展、健身设施 8 处，设有电梯 18 部，公共卫生间 7 处（含残疾人卫生间），停车位 170 个，监控探头 276 个。

## **7.2 风险评估结果**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形成了完整的应急救援体系，可以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有效控制，通过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1. 其中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尾矿库事故、提升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为重大风险，冒顶片帮、透水、放炮、触电、高处坠落事故为较大风险，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危化品灼烫、起重伤害事故为一般风险，淹溺等事故为低风险。

2. 公司存在的风险较多，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3. 各分子公司应针对重大及较大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针对一般风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针对作业频率较低、处于可接受风险状态的低风险，日常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即可，无需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7.3 预案体系与衔接

公司应急预案与招金集团应急预案相衔接。招远市行政区域内分（子）公司与公司应急预案相衔接，其他分（子）公司与属地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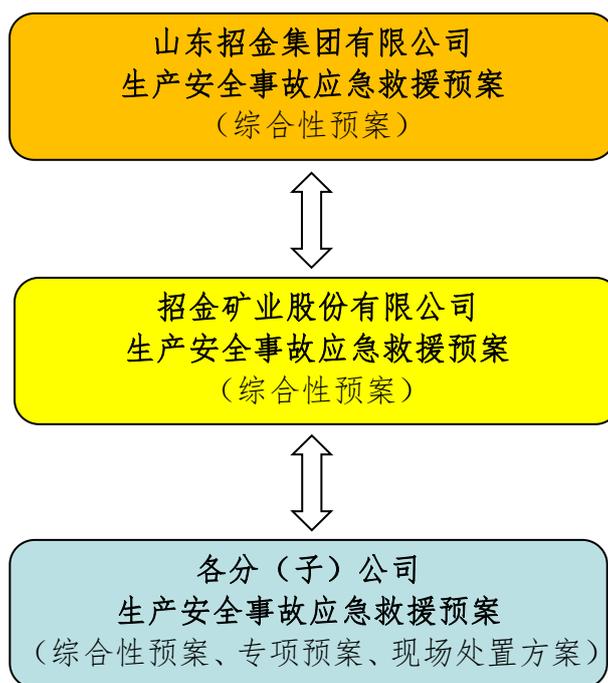


图 2：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图

### 7.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1	氧气呼吸机	4h	台	48	夏甸金矿 13 台，蚕庄金矿 8 台，大尹格庄金矿 12 台，金翅岭金矿 11 台，金亭岭 4 台
2	自动苏生器	ASZ-30	台	7	夏甸金矿 1 台，蚕庄金矿 1 台，大尹格庄金矿 1 台，金翅岭金矿 2 台，金亭岭 2 台

3	自救器	zyx45	台	222	夏甸金矿 60 台，蚕庄金矿 60 台，大尹格庄金矿 57 台，招金金合 5 台，金亭岭 40 台
4	警戒线	/	米	800	夏甸金矿 200 米，蚕庄金矿 200 米，大尹格庄金矿 200 米，金翅岭金矿 200 米
5	保险带	/	条	19	夏甸金矿 3 条，蚕庄金矿 4 条，大尹格庄金矿 3 条，金翅岭金矿 7 条，金亭岭 2 条
6	救援大绳	/	米	1340	夏甸金矿 300 米，蚕庄金矿 400 米，大尹格庄金矿 400 米，金翅岭金矿 240 米
7	防火服	/	套	226	夏甸金矿 70 套，蚕庄金矿 20 套，大尹格庄金矿 80 套，金翅岭金矿 6 套，招金金合 40 套，金亭岭 10 套
8	防火头盔	/	顶	226	夏甸金矿 70 顶，蚕庄金矿 20 顶，大尹格庄金矿 80 顶，金翅岭金矿 6 顶，招金金合 40 顶，金亭岭 10 顶
9	防火胶靴	/	双	216	夏甸金矿 70 双，蚕庄金矿 20 双，大尹格庄金矿 80 双，金翅岭金矿 6 双，招金金合 40 双
10	急救药箱	/	个	16	夏甸金矿 1 个，蚕庄金矿 2 个，大尹格庄金矿 1 个，金翅岭金矿 9 个，招金金合 2 个，金亭岭 1 个
11	担架	/	副	19	夏甸金矿 7 副，蚕庄金矿 2 副，大尹格庄金矿 1 副，金翅岭金矿 7 副，招金金合 1 副，金亭岭 1 副
12	气体检测仪	三合一	台	92	夏甸金矿 10 台，蚕庄金矿 30 台，大尹格庄金矿 30 台，金翅岭金矿 10 台，招金金合 2 台，金亭岭 10 台
13	编织袋	/	条	18700	夏甸金矿 5000 条，蚕庄金矿 3000 条，大尹格庄金矿 5000 条，金翅岭金矿 4700 条，招金金合 1000 条
14	铁锹	/	把	330	夏甸金矿 50 把，蚕庄金矿 80 把，大尹格庄金矿 100 把，金翅岭金矿 89 把，招金金合 8 把，金亭岭 3 把。
15	镐头	/	把	160	夏甸金矿 50 把，蚕庄金矿 70 把，大尹格庄金矿 30 把，金翅岭金矿 7 把，金亭岭 3 把
16	铲车	5 吨	辆	15	夏甸金矿 2 辆，蚕庄金矿 2 辆，大尹格庄金矿 2 辆，金翅岭金矿 7 辆，招金金合 1 辆，金亭岭 1 辆
17	翻斗卡车		辆	10	夏甸金矿 2 辆，蚕庄金矿 2 辆，大尹格庄金矿 2 辆，金翅岭金矿 4 辆
18	照明手电	/	块	257	夏甸金矿 50 块，蚕庄金矿 60 块，大尹格庄金矿 80 块，金翅岭金矿 37 块，招金金合 20 块，金亭岭 10 块
19	雨衣	/	套	260	夏甸金矿 50 套，蚕庄金矿 60 套，大尹格庄金矿 80 套，金翅岭金矿 30 套，招金金合 20 套，金亭

					岭 20 套
20	压风自救装置	ZYJ	套	100	夏甸金矿 30 套, 蚕庄金矿 30 套, 大尹格庄金矿 30 套, 金亭岭 10 套
21	供水施救装置	KGS-2	套	100	夏甸金矿 30 套, 蚕庄金矿 30 套, 大尹格庄金矿 30 套, 金亭岭 10 套
22	撬棍	/	根	40	夏甸金矿 10 根, 蚕庄金矿 10 根, 大尹格庄金矿 10 根, 金亭岭 10 根
23	土工布	800g/ m <sup>2</sup>	m <sup>2</sup>	2000	夏甸金矿 800 m <sup>2</sup> , 蚕庄金矿 800 m <sup>2</sup> , 大尹格庄金矿 200 m <sup>2</sup> , 金翅岭金矿 100 m <sup>2</sup> , 金亭岭 100 m <sup>2</sup>
24	塑料布	/	kg	1060	夏甸金矿 360kg, 蚕庄金矿 300kg, 大尹格庄金矿 100kg, 金翅岭金矿 300kg
25	救生衣	/	套	74	夏甸金矿 8 套, 蚕庄金矿 8 套, 大尹格庄金矿 50 套, 金翅岭金矿 8 套
26	发电机	/	台	11	夏甸金矿 2 台, 蚕庄金矿 4 台, 大尹格庄金矿 2 台, 招金金合 2 台, 金亭岭 1 台
27	轻型防化服	/	套	5	招金金合 5 套
28	干粉灭火器	8kg	台	466	夏甸金矿 50 台, 蚕庄金矿 80 台, 大尹格庄金矿 50 台, 金翅岭金矿 226 台, 招金金合 50 台, 金亭岭 10 台
29	干粉灭火器	4kg	台	449	夏甸金矿 20 台, 蚕庄金矿 40 台, 大尹格庄金矿 40 台, 金翅岭金矿 330 台, 招金金合 19 台
30	干粉灭火器	35kg	台	61	夏甸金矿 6 台, 蚕庄金矿 6 台, 大尹格庄金矿 6 台, 金翅岭金矿 35 台, 招金金合 8 台
31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台	189	夏甸金矿 20 台, 蚕庄金矿 40 台, 大尹格庄金矿 40 台, 金翅岭金矿 85 台, 招金金合 4 台
32	水基灭火器	8kg	台	190	夏甸金矿 100 台, 蚕庄金矿 80 台, 招金金合 5 台, 金亭岭 5 台
33	水基灭火器	9kg	台	180	金翅岭金矿 180 台
34	安全帽	/	顶	260	夏甸金矿 50 顶, 蚕庄金矿 60 顶, 大尹格庄金矿 80 顶, 金翅岭金矿 28 顶, 招金金合 20 顶, 金亭岭 22 顶
35	氢氰酸检测仪	YT-120 0H	台	11	金翅岭 9 台, 招金金合 2 台

## 7.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 7.5.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人员结构	姓名	职务	办电	手机
组长（总指挥）	段 磊	总裁	8266186	13573552228
副组长（副总指挥）	刘云杰	安全总监	8263019	13963890280

成员	冷海祥	监事会主席	8262815	13963806336
	王立刚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8266516	18300558888
	陈路楠	执行董事、副总裁	8068635	18838816966
	王万红	纪委书记、副总裁	8266586	13791289326
	王春光	副总裁、技术总监（兼）	8069977	15154535533
	汤磊	副总裁	8213358	15963148139
	尹记文	财务总监	8266536	13810756661
	姚卫东	CIO（首席信息官）	8267088	13583580398
	许建卓	投资总监	852-54456340	19896592996
	李建志	总裁助理		13562519555
	辛金秀	安全生产部经理	8266001	13884668222
	秦秀合	生产技术部经理	8266019	19963137056
	李艳	董秘办主任	8256086	15254550669
	王怀斌	总裁办主任、团委书记	8262876	13863841962
	王飞	审计部经理	8266039	13864540122
	郭庆珍	人力资源部主管	8266016	13953583265
	朱亚楠	党群事务部、保卫处经理	8263020	18660000516
	张德军	信息中心主任	8262992	13863808552
	彭剑平	科技部经理	8065296	18766382300
	董丽杰	保卫处处长	8060019	13963870334
	王荣超	地勘部经理	8262108	13954520109
	刘晓杰	物流部经理（物资供应中心）	8066685	13953550885
	姜学杰	销售部经理	8060022	13791183622
	王海顺	财务部经理	8266296	15966586308
	孙言朋	法律事务部经理	8266020	13645359490
	刘学好	资产运营办公室主任	8063508	13629987533
	朱铭浦	纪检办主任	8262976	13864560875
	张瑞忠	投资发展部经理	8252261	13953510357
	邵道臣	金翅岭金矿矿长（万成运输）	8129206	13863895600
	于明海	夏甸金矿矿长	8447258	18615016999
	孙书彬	大尹格庄金矿矿长	8419009	13864596686
	闫福彬	蚕庄金矿矿长	8020301	13864525699
	杨少河	金亭岭矿业总经理	8158088	13780980698
	王建政	招金金合（耐磨材料）总经理	8068388	13854596128
	苑文波	金软科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8250678	15853511213
	栾作春	招金科技总经理	8065290	15335458016
	杨晓奇	招金地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8060016	15154570915
	王金波	安鑫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5905355099
	郭秀峰	招金舜和总经理	8097077	13562580828

## 7.5.2 内部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专业组名称及职务		通讯联络方式	
专业组	职务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总裁	05358266186	13573552228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	05358263019	13963890280
应急办公室	成员/安全生产部经理	05358266001	13884668222
抢险救援组	成员/保卫处处长	05358060019	13963870334
技术处置组	成员/生产技术部经理	05358266019	19963137056
治安保卫组	成员/保卫处副处长	05358060019	13953500035
通讯联络组	成员/信息中心经理	05358262992	13863808552
医疗救护组	成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05358266016	13953583265
后勤保障组	成员/财务部经理	05358266296	15966586308
善后处置组	成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05358266016	13953583265

## 7.5.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 7.5.3.1 夏甸金矿应急救援队

序号	姓名	证号	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1	李 宾	LKjhp03083	15192347666	李 伟 05358447251 13853585919
2	姜 浩	LKjhp03087	19963137265	
3	李 伟	LKjhp03088	15684016569	
4	郭玉亮	LKjhp03085	15688576357	
5	段艳鹏	LKjhp03084	13053535211	
6	张益伟	LKjhp04081	15192325235	
7	路好坤	LKjhp04080	18753558798	
8	姜旭明	LKjhp04082	19963137209	
9	杨 沈	LKjhp03086	15269574466	
10	于得水	LKjhp03089	15552464500	
11	吕洪伟	LKjhp04078	19963137128	
12	吕洪波	LKjhp04079	18766549969	

### 7.5.3.2 大尹格庄金矿应急救援队

序号	姓名	证号	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1	刘大卫	Lkjhp04062	15066770687	杨建磊 05358419003 13455513555
2	姜青松	Lkjhp04057	16688186346	
3	齐登科	Lkjhp04059	15064576569	
4	曹晓东	Lkjhp04054	19963690601	
5	王金宝	Lkjhp04055	15552208509	

6	曹江鸥	Lkjhp04056	15725536067	
7	李文超	Lkjhp04063	18053580729	
8	李帅	Lkjhp04058	18265352938	
9	童尧	Lkjhp04052	19905456886	
10	杨广	Lkjhp04053	18053580339	
11	考鹏翰	Lkjhp04061	13791172255	
12	段昱安	Lkjhp04060	13371381503	
13	刘世洁	Lkjhp2022079	15505453018	
14	赵伟阳	Lkjhp2022080	18660050770	
15	栾世伟	Lkjhp2022081	18596178127	
16	董光钊	Lkjhp2022082	13793518558	
17	刘文超	Lkjhp2022084	15966590926	
18	杨萌	230310916184	15966586321	

#### 7.5.3.4 蚕庄金矿应急救援队

序号	姓名	证号	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1	徐云胜	FMPX20130055	18753591659	于华 05358020323 13589773337
2	王建	FMJH20140003	15953558771	
3	徐嘉升	FMJH20140005	18653515180	
4	杨喜阮	FMJH20140006	15065737690	
5	杜鹏	FMJH20140007	13256455677	
6	杨伟	FMJH20140008	18563852963	
7	徐建松	FMJH20140021	15506633388	
8	孙仁庆	FMJH20140190	13953544457	
9	王彦林	FMJH20150035	13455528790	
10	杨庆龙	FMJH20150038	13791261258	
11	王林	FMJH20150127	18660031332	
12	李光	FMJH20150139	13181609857	
13	王磊	FMJH20150142	15615854299	
14	张平	FMJH20150242	13697620626	
15	杨世庆	FMJH20150245	13589773337	
16	杜周亮	FMJH20150335	13465606390	
17	王俊波	FMJH20150338	18766575585	
18	徐传平	FMJH20160049	15615854299	

#### 7.5.3.5 金亭岭矿业应急救援队

序号	姓名	证号	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1	迟文光	FMPX20130072	13954550320	刘志杨 05358158011 18053540880
2	孙俊磊	FMJH20160046	15589520959	
3	王超	Lkjhp03016	18865648603	
4	刘锁平	Lkjhp03059	13854538867	
5	隋光林	Lkjhp04101	15763879993	
6	张平涛	Lkjhp04102	17753527001	

7	李希达	LKjhpX2022136	13688672693	
8	郭慧	LKjhpX2022085	18053535090	
9	徐盛渤	LKjhpX2022135	13583519380	
10	崔国鑫	LKjhpX2022087	15668076461	
11	宋书磊	LKjhpX2022090	13296386578	
12	张秀文	LKjhpX2022134	15063883040	

### 7.5.3.6 金翅岭金矿应急救援队（兼职）

序号	姓名	证号	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1	杨磊	LKJHPX04011	18364498014	王少林 05358129238 13954568300
2	宁波	LKJHPX202016	15963596601	
3	张峰	LKJHPX202006	18653580191	
4	邵玺	LKJHPX202014	13361352928	
5	于涛	/	19153516966	
6	吕延田	/	15688636152	
7	王宏伟	LKJHPX202002055	19905456918	
8	王雁	LKJHPX202015	15908911153	
9	吕同超	/	17664126620	
10	徐立鹏	LKJHPX202009	13562556711	
11	刘鹏飞	LKJHPX202008	18153598209	
12	王少林	/	13954568300	

### 7.5.3.7 招金金合应急救援队（兼职）

序号	姓名	证号	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1	任国朋	/	13688688373	任国朋 05358396550 13688688373
2	刘志杨	/	18053540880	
3	郝延杰	/	15054501020	
4	邵杰	/	13562590681	
5	王超	/	13780923571	
6	王福林	/	15552248891	
7	郭海彬	/	18354550316	
8	林日峰	/	15966554095	
9	苏立军	/	13705458240	
10	王鑫	/	15106454499	
11	赵德建	/	15244513315	
12	王云超	/	18754510570	

### 7.5.3.8 招金舜和应急救援队

序号	姓名	证号	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	----	----	-----	-------

1	郭秀峰	/	18553528199	付永进 18553528157
2	段文杰	/	18553528036	
3	许吉彦	/	15192366699	
4	付永进	/	18553528157	
5	张 彬	/	18553528173	
6	潘晓杰	/	18553528151	
7	时学成	/	18553528968	
8	于全良	/	18553528165	
9	李志波	/	18553528171	
10	郭海英	/	18553528159	
11	李少杰	/	18553528163	
12	孙少荣	/	18553528180	
13	陈少波	/	18553528167	
14	赵志东	/	18553528172	
15	董 玉	/	18553528194	
16	孙燕红	/	18553528355	
17	拾 磊	/	18553528150	
18	高 嵩	/	13791159110	

#### 7.5.4 外部有关单位

单位	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方式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05356789791	招远市夏甸镇政府	05358442023
招远市政府办公室	05358212518	招远市蚕庄镇政府	05358322001
招远市应急指挥中心	05358129669	招远市金岭镇政府	05358372002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05358215230	招远市张星镇政府	05358332002
招远市生态环境局	05358213770	招远市玲珑镇政府	05358362002
招远市市场监管局	05358235333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05358319008
招远市工信局	05358212442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05358369233
招远市总工会	05358213506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5358120686

招远市医疗急救中心	120	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05358129969
招远市消防队	119	山东能源龙矿集团 救护大队	05358816999

## 7.6 格式化文件

表 7.1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电话	
事故持续时间	时 分				报告人职务	
事故地点/部位						
危害情况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死亡	重伤	轻伤	涉险	建筑物受损	
					财产损失	
波及范围						
已采取的措施						
事故发生原因及主要经过：						
事态及次生或衍生事态发展情况预测：						
事故单位意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发	

表 7.2 事故接报处理登记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类别	
接报人		记录人	
事故概况			
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损失情况			
事故单位已采取措施			
现场急需救援物资			
报告总指挥形式 时间			
事故等级划分		建议响应等级	
总指挥意见			
传达执行部门人员 及时间			

## 7.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7.7.1 夏甸金矿

夏甸金矿地理位置、附近交通、医院位置及路线图



注：红色线为到人民医院路线、绿色线为到新村卫生院路线、蓝色线为到道头卫生院路线。



### 7.7.3 蚕庄金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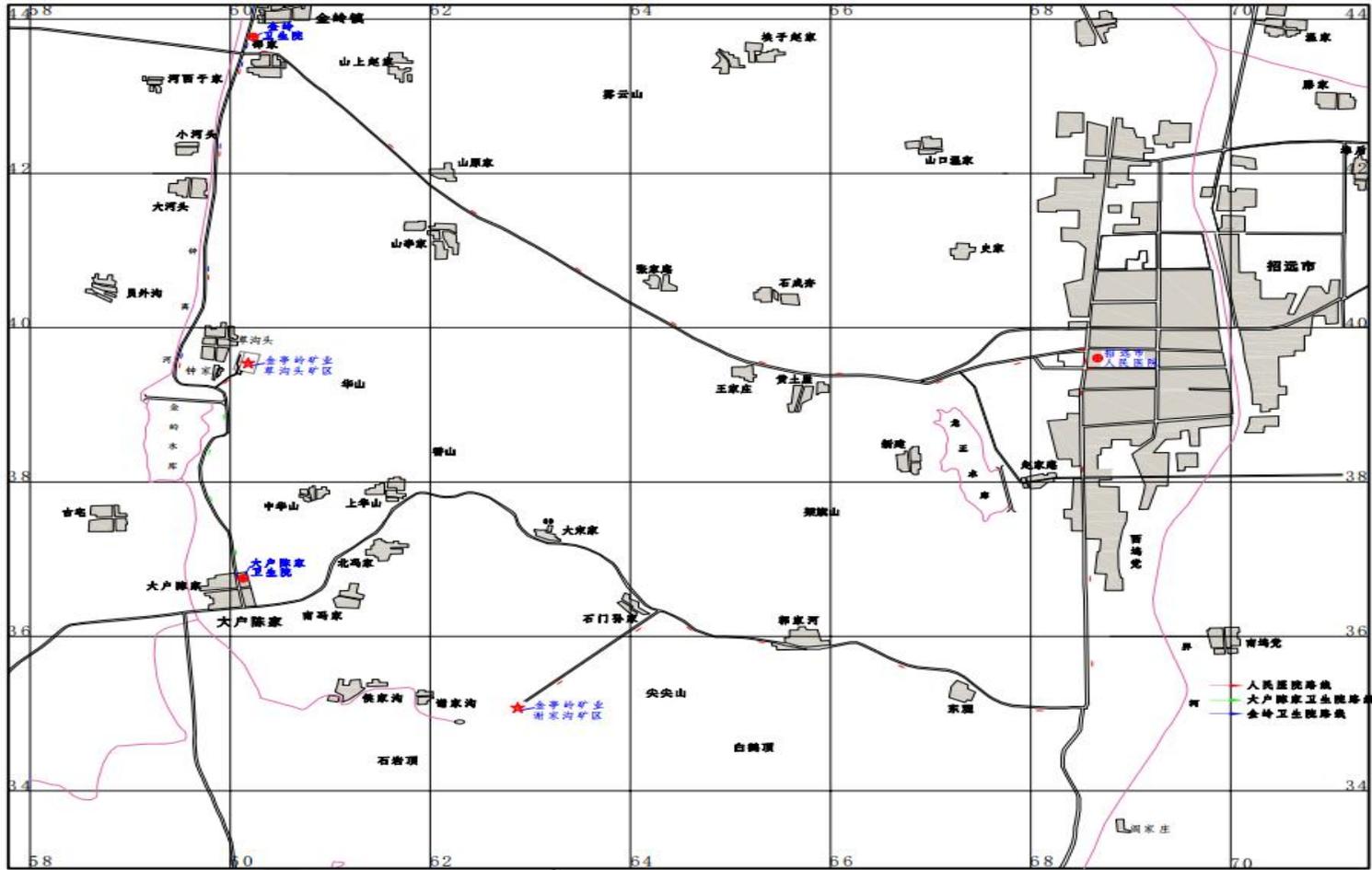
#### 蚕庄金矿地理位置、附近交通、医院位置及路线图



注：红色线为到人民医院路线、绿色线为到蚕庄中心卫生院。

### 7.7.4 金亭岭矿业

金亭岭矿业地理位置、附近交通、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 7.7.5 招金金合

### 招金金合地理位置、交通、医院位置及路线图



### 7.7.6 金翅岭金矿

单位地理位置、附近交通、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注：红色线为到招远市人民医院路线，绿色线为到张星卫生院路线，蓝色线为到英城医院路线。

### 7.7.7 招金舜和

招金舜和单位地理位置、附近交通、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 7.8 应急救援协议

### 7.8.1 夏甸金矿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矿山救护规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应与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技术服务协议。为矿山的安全生产提供应急救援保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乙方：招远金矿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

一、协议形式：矿山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

二、协议期限：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救援及技术服务范围

矿井及尾矿库。

####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根据《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及《矿山救护规程》的有关规定。

1. 负责火灾、水灾、坍塌、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事故的救援。
2. 负责灾害现场的侦察探险，遇险、遇难人员救助。
3. 负责尾矿库的救援技术服务及应急救援工作。
4. 应乙方要求，提供井下、地面及其它需佩用氧气呼吸器的救援技术服务。
5. 应乙方要求，提供救援技术培训服务。
6. 参与乙方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7. 根据矿井发展规划及救援工作需要，每半年向乙方提供1次救援技术服务，并收集相关资料。

8. 甲方自接到乙方事故救援电话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矿井实施救援，由乙方负责帮助引导、疏通交通等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并及时结清事故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每年元月底前，续签下一年度救援技术服务协议，否则，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后果自负。
3. 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等技术资料，遇有采掘布置、通风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应及时通报甲方。
4. 处理事故时，应及时提供详实的相关技术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事故信息不真实，致使救援工作失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为甲方救援技术服务、事故救援等工作，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条件。
6. 需甲方提供救援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征求甲方意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共同组织实施。
7. 每月将矿井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及重大安全隐患情况传给甲方。

#### 五、救援技术服务费用缴纳标准与方法：

(一) 缴纳标准：

1. 根据鲁政办发[2005]97号文件“相关企业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中心或专业救援队伍签定应急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的规定，按照矿山的矿井规模、安全程度、服务范围收取协议费。
2.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收取矿山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贰拾万）元/年，此费用甲方将主要用于开展救援技术服务、基础建设、装备更新、设备维护、日常训练等。
3. 甲方处理乙方发生的各类事故中所消耗的物资由乙方按规定标准另行缴纳。

(二) 缴纳方法：

1. 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贰拾万）元/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2. 事故救援中甲方所消耗的物资，自事故救援完结之日起，由甲方依据收费标准核算送达乙方，经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自送达之日起一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

#### 六、协议生效、终止：

-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变更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三) 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续签协议的矿井，甲方有权报市应急管理局。
-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无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报市应急管理部门一份。

十、联系电话：(0535) 8129969

救援电话：(0535) 8125566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盖章)

代表人：王继坤 (盖章)

乙方：招远金矿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刘立新 (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月1日

## 7.8.2 大尹格庄金矿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矿山救护规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应与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技术服务协议。为矿山的安全生产提供应急救援保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乙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

一、协议形式：矿山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

二、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救援及技术服务范围

矿井及尾矿库。

### 四、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根据《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及《矿山救护规程》的有关规定。

- 1、负责火灾、水灾、坍塌、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事故的救援。
- 2、负责灾害现场的侦察探险，遇险、遇难人员救助。
- 3、负责尾矿库的救援技术服务及应急救援工作。
- 4、应乙方要求，提供井下、地面及其它需佩用氧气呼吸器的救援技术服务。
- 5、应乙方要求，提供救援技术培训服务。
- 6、参与乙方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 7、根据矿井发展规划及救援工作需要，每半年向乙方提供 1 次救援技术服务，并收集相关资料。
- 8、甲方自接到乙方事故救援电话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矿井实施救援，由乙方负责帮助引导、疏通交通等工作。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并及时结清事故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每年元月底前，续签下一年度救援技术服务协议，否则，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后果自负。
- 3、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等技术资料，遇有采掘布置、通风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应及时通报甲方。
- 4、处理事故时，应及时提供详实的相关技术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事故信息不真实，致使救援工作失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 5、为甲方救援技术服务、事故救援等工作，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条件。
- 6、需甲方提供救援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征求甲方意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共同组织实施。
- 7、每月将矿井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及重大安全隐患情况传给甲方。

### 五、救援技术服务费用缴纳标准与方法：

#### (一) 缴纳标准：

- 1、根据鲁政办发[2005]97号文件“相关企业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中心或专业救援队伍签定应急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的规定，按照矿山的矿井规模、安全程度、服务范围收取协议费。
- 2、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收取矿山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贰拾万）元/年，此费用甲方将主要用于开展救援技术服务、基础建设、装备更新、设备维护、日常训练等。
- 3、甲方处理乙方发生的各类事故中所消耗的物质由乙方按规定标准另行缴纳。

#### (二) 缴纳方法：

- 1、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贰拾万）元/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 2、事故救援中甲方所消耗的物质，自事故救援完结之日起，由甲方依据收费标准核算送达乙方，经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自送达之日起一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

### 六、协议生效、终止：

-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变更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三) 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续签协议的矿井，甲方有权报市应急管理局。
-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无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报市应急管理部门一份。

十、联系电话：(0535) 8129969

救援电话：(0535) 8125566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盖章)

代表人：王桂坤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7.8.3 蚕庄金矿河东矿段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矿山救护规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应与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技术服务协议。为矿山的安全生产提供应急救援保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乙方：于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

一、协议形式：矿山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

二、协议期限：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救援及技术服务范围

蚕庄矿区(河东矿段)、河东矿尾矿库。

####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根据《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及《矿山救护规程》的有关规定。

- 1、负责火灾、水灾、坍塌、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事故的救援。
- 2、负责灾害现场的侦察探险，遇险、遇难人员救助。
- 3、负责尾矿库的救援技术服务及应急救援工作。
- 4、应乙方要求，提供井下、地面及其它需佩用氧气呼吸器的救援技术服务。
- 5、应乙方要求，提供救援技术培训服务。
- 6、参与乙方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 7、根据矿井发展规划及救援工作需要，每半年向乙方提供1次救援技术服务，并收集相关资料。

8、甲方自接到乙方事故救援电话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矿井实施救援，由乙方负责帮助引导、疏通交通等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并及时结清事故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每年元月底前，续签下一年度救援技术服务协议，否则，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后果自负。
- 3、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等技术资料，遇有采掘布置、通风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应及时通报甲方。
- 4、处理事故时，应及时提供详实的相关技术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事故信息不真实，致使救援工作失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 5、为甲方救援技术服务、事故救援等工作，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条件。
- 6、需甲方提供救援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征求甲方意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共同组织实施。
- 7、每月将矿井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及重大安全隐患情况传给甲方。

#### 五、救援技术服务费用缴纳标准与方法：

(一) 缴纳标准：

- 1、根据鲁政办发[2005]97号文件“相关企业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中心或专业救援队伍签定应急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的规定，按照矿山的矿井规模、安全程度、服务范围收取协议费。
- 2、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收取矿山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壹拾叁万)元/年，此费用甲方将主要用于开展救援技术服务、基础建设、装备更新、设备维护、日常训练等。
- 3、甲方处理乙方发生的各类事故中所消耗的物质由乙方按规定标准另行缴纳。

(二) 缴纳方法：

- 1、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壹拾叁万)元/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 2、事故救援中甲方所消耗的物质，自事故救援完结之日起，由甲方依据收费标准核算送达乙方，经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自送达之日起一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

#### 六、协议生效、终止：

-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变更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三) 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续签协议的矿井，甲方有权报市应急管理局。
-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无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报市应急管理部门一份。

十、联系电话：(0535) 8129969

救援电话：(0535) 8125566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盖章)

代表人：王培坤 (盖章)

乙方：于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 (盖章)

代表人：尹洪涛 (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月1日

### 7.8.3 蚕庄金矿上庄矿段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矿山救护规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应与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技术服务协议。为矿山的安全生产提供应急救援保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乙方：招远市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

一、协议形式：矿山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

二、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救援及技术服务范围

蚕庄矿区(上庄矿段)、蚕庄金矿尾矿库、朱庄尾矿库

####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根据《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及《矿山救护规程》的有关规定。

- 1、负责火灾、水灾、坍塌、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事故的救援。
- 2、负责灾害现场的侦察探险，遇险、遇难人员救助。
- 3、负责尾矿库的救援技术服务及应急救援工作。
- 4、应乙方要求，提供井下、地面及其它需佩用氧气呼吸器的救援技术服务。
- 5、应乙方要求，提供救援技术培训服务。
- 6、参与乙方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 7、根据矿井发展规划及救援工作需要，每半年向乙方提供 1 次救援技术服务，并收集相关资料。

8、甲方自接到乙方事故救援电话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矿井实施救援，由乙方负责帮助引导、疏通交通等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并及时结清事故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每年元月底前，续签下一年度救援技术服务协议，否则，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后果自负。
- 3、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等技术资料，遇有采掘布置、通风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应及时通报甲方。
- 4、处理事故时，应及时提供详实的相关技术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事故信息不真实，致使救援工作失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 5、为甲方救援技术服务、事故救援等工作，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条件。
- 6、需甲方提供救援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征求甲方意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共同组织实施。
- 7、每月将矿井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及重大安全隐患情况传给甲方。

#### 五、救援技术服务费用缴纳标准与方法：

(一) 缴纳标准：

1、根据鲁政办发[2005]97 号文件“相关企业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中心或专业救援队伍签定应急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的规定，按照矿山的矿井规模、安全程度、服务范围收取协议费。

2、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收取矿山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壹拾柒万）元/年，此费用甲方将主要用于开展救援技术服务、基础建设、装备更新、设备维护、日常训练等。

3、甲方处理乙方发生的各类事故中所消耗的物资由乙方按规定标准另行缴纳。

(二) 缴纳方法：

1、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壹拾柒万）元/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2、事故救援中甲方所消耗的物资，自事故救援完结之日起，由甲方依据收费标准核算送达乙方，经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自送达之日起一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

六、协议生效、终止：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变更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 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续签协议的矿井，甲方有权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无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报市应急管理部门一份。

十、联系电话：(0535) 8129969

救援电话：(0535) 8125566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盖章)

代表人：王桂坤 (盖章)

乙方：招远市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 (盖章)

代表人：王桂坤 (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7.8.4 金亭岭矿业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矿山救护规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应与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技术服务协议。为矿山的安全生产提供应急救援保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乙方：招远市金亭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形式：矿山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

二、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救援及技术服务范围

草沟头矿区(基建期)、小字家尾矿库。

###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根据《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及《矿山救护规程》的有关规定。

1. 负责火灾、水灾、坍塌、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事故的救援。
2. 负责灾害现场的侦察探险，遇险、遇难人员救助。
3. 负责尾矿库的救援技术服务及应急救援工作。
4. 应乙方要求，提供井下、地面及其它需佩用氧气呼吸器的救援技术服务。
5. 应乙方要求，提供救援技术培训服务。
6. 参与乙方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7. 根据矿井发展规划及救援工作需要，每半年向乙方提供 1 次救援技术服务，并收集相关资料。
8. 甲方自接到乙方事故救援电话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矿井实施救援，由乙方负责帮助引导、疏通交通等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并及时结清事故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每年元月底前，续签下一年度救援技术服务协议，否则，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后果自负。
3. 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等技术资料，遇有采掘布置、通风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应及时通报甲方。
4. 处理事故时，应及时提供详实的相关技术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事故信息不真实，致使救援工作失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为甲方救援技术服务、事故救援等工作，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条件。
6. 需甲方提供救援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征求甲方意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共同组织实施。
7. 每月将矿井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及重大安全隐患情况传给甲方。

### 五、救援技术服务费用缴纳标准与方法：

(一) 缴纳标准：

1. 根据鲁政办发[2005]97号文件“相关企业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中心或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的规定，按照矿山的矿井规模、安全程度、服务范围收取协议费。
2.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收取矿山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壹拾壹万)元/年，此费用甲方将主要用于开展救援技术服务、基础建设、装备更新、设备维护、日常训练等。
3. 甲方处理乙方发生的各类事故中所消耗的物资由乙方按规定标准另行缴纳。

(二) 缴纳方法：

1. 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壹拾壹万)元/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2. 事故救援中甲方所消耗的物资，自事故救援完结之日起，由甲方依据收费标准核算送达乙方，经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自送达之日起一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

六、协议生效、终止：

-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变更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三) 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续签协议的矿井，甲方有权报市应急管理局。
-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无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报市应急管理部门一份。

十、联系电话：(0535) 8129969

救援电话：(0535) 8125566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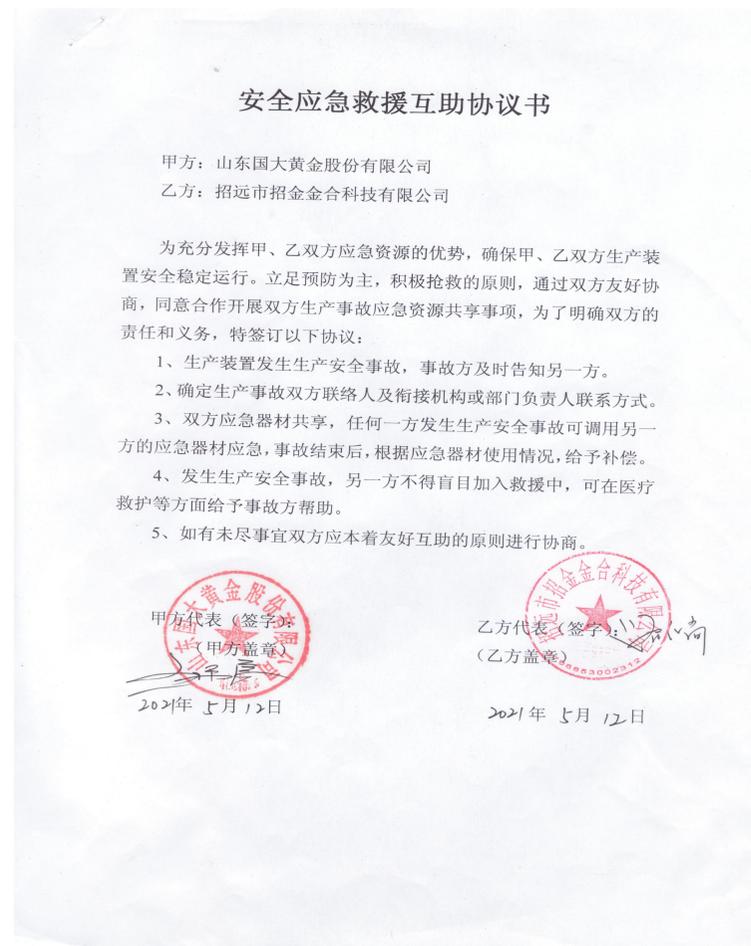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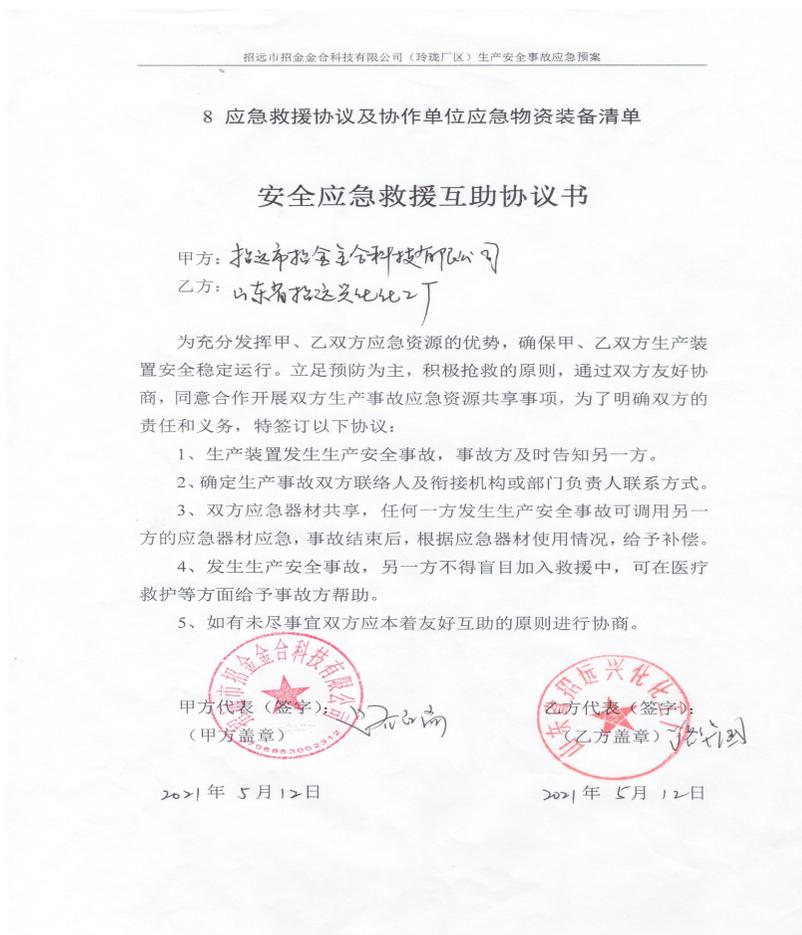
代表人：王雄坤 (盖章)

乙方：招远市金亭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李洪可 (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7.8.5 招金金合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 7.8.6 金翅岭金矿救援技术服务协议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矿山救护规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应与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技术服务协议。为矿山的安全生产提供应急救援保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乙方:招远市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一、协议形式:矿山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

二、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救援及技术服务范围

张永涛尾矿库。

### 四、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根据《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及《矿山救护规程》的有关规定。

- 1、负责火灾、水灾、坍塌、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事故的救援。
- 2、负责灾害现场的侦察探险,遇险、遇难人员救助。
- 3、负责尾矿库的救援技术服务及应急救援工作。
- 4、应乙方要求,提供井下、地面及其它需佩用氧气呼吸器的救援技术服务。
- 5、应乙方要求,提供救援技术培训服务。
- 6、参与乙方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 7、根据矿井发展规划及救援工作需要,每半年向乙方提供 1 次救援技术服务,并收集相关资料。
- 8、甲方自接到乙方事故救援电话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矿井实施救援,由乙方负责帮助引导、疏通交通等工作。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并及时结清事故救援及救援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每年元月底前,续签下一年救援技术服务协议,否则,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后果自负。
- 3、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等技术资料,遇有采掘布置、通风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应及时通报甲方。
- 4、处理事故时,应及时提供详实的相关技术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事故信息不真实,致使救援工作失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 5、为甲方救援技术服务、事故救援等工作,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条件。
- 6、需甲方提供救援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征求甲方意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共同组织实施。
- 7、每月将矿井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及重大安全隐患情况传给甲方。

### 五、救援技术服务费用缴纳标准与方法:

#### (一) 缴纳标准:

- 1、根据鲁政办发[2005]97号文件“相关企业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中心或专业救援队伍签定应急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的规定,按照矿山的矿井规模、安全程度、服务范围收取协议费。
- 2、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收取矿山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陆万)元/年,此费用甲方将主要用于开展救援技术服务、基础建设、装备更新、设备维护、日常训练等。
- 3、甲方处理乙方发生的各类事故中所消耗的物资由乙方按规定标准另行缴纳。

#### (二) 缴纳方法:

- 1、救援技术服务协议费(陆万)元/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 2、事故救援中甲方所消耗的物资,自事故救援完结之日起,由甲方依据收费标准核算送达乙方,经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自送达之日起一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

### 六、协议生效、终止:

-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变更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三) 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续签协议的矿井,甲方有权报市应急管理局。
-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无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报市应急管理部门一份。

十、联系电话:(0535) 8129969

救援电话:(0535) 8125566

甲方:招远市金都矿山救护队 (盖章)

代表人:王雄坤 (盖章)

乙方:招远市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盖章)

代表人:印 (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